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兼顾监督检查效果，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提高监管质量。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能和业务开展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工作“一单两库”（2023 年版）》所列全部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清单所列检查对象。

二、操作步骤

（一）建立“一单两库”。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双随机管理系统”或“系统”）建立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

（二）制定抽查方案。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前，认真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和计划。

（三）创建抽查计划任务。通过双随机管理系统创建抽查计划任务。

（四）名单抽取及任务派发。通过双随机管理系统随机从抽查对象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录库中随机抽

取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匹配生成一个检查对象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实施抽查检查。对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六）录入公示抽查结果。现场抽查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检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系统，向社会公示。

（七）形成成果。检查事项完成后，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抽查检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规范推进，确保质量。

附件：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指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检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指引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指引
4.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指引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粮食库存检查

- 1、粮食库存数量和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检查
-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 3、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 4、企业安全储粮检查

(二)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 1、粮食存储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检查
- 2、粮食存储企业是否存在出库难、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 3、买方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交易规则和合同情况检查

(三)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 2、粮食收购者收购资质检查
-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检查
-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检查
-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检查

（四）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1、粮食统计台账检查

2、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检查

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检查

4、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二、实施主体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检查内容及要点

（一）粮食库存检查

1、粮食库存数量和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检查

选取部分仓房，丈量测算粮食库存实际数量。检查粮食企业经营台账和统计报表，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是否相符，与企业各类粮食实际库存是否一致。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检查企业粮食质量档案，查看粮食出入库、储存期间质量检测情况。选取部分仓房，感官检测库存粮食是否存在发霉、变质等情况。感官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委托专业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3、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检查企业账簿、凭证、粮情检测记录等，随机选取部分仓房丈量测算实物库存，检查国家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使用管理、地方储备粮管理等。

4、粮食储存安全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随机选取部分仓房，查看是否存在墙体开裂，墙面返潮、屋面漏雨，检查粮食是否生虫，粮温、水分是否符合粮食安全储存技术规范要求。

（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1、粮食存储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检查

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出库粮食质量，查看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2、粮食存储企业是否存在出库难、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查阅投诉举报受理情况，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出库粮食质量，走访买方企业，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是否存在人为阻扰出库、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买方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交易规则和合同情况检查。

检查政策性粮食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情况，走访承储企业，检查买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交易细则和合同。

（三）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检查企业粮食购销单据、凭证、账簿，查看库存粮食数量、质量，以及仓储设施设备、安全存粮等情况，检查粮食

经营者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2、粮食收购者收购资质检查

检查粮食企业营业执照、粮食收购备案和相关批准文件，是否具备不同性质粮食的收购资质。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检查

检查粮食企业收购码单、凭证，调阅收购影像资料，查看收购现场，询问售粮人，检查收购企业是否做到“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情况检查

听取粮食企业收购情况汇报，检查收购码单、凭证和相关资料，查看收购现场，全面检查企业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验斤、收购进度报送等情况。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检查

听取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政策执行情况汇报，核查收购资质，检查收购码单、凭证和相关资料，查看粮食收购现场。

（四）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1、粮食统计台账检查

检查粮食企业是否根据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基础数据。

2、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检查

查看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查看企业是否按照要求报送统计数据，报送数据与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是否一致、完整、准确。

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检查

在粮食价格大幅波动，粮食企业根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履行最低或最高库存量义务，检查企业实际原粮库存，核算是否符合最低或最高库存粮标准。

4、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企业粮食购销单据、凭证、账簿，查看库存粮食数量、质量，以及仓储设施设备、安全存粮等情况，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附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指引

一、抽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二、实施主体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检查内容及要点

- (一) 项目审批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二) 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要求进行如实汇报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其他应检查内容

四、检查依据

《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二、实施主体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检查内容及要点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湖北省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

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 及其他情况抽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二、实施主体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检查内容及要点

（一）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

（二）企业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业质量控制机制是否运行有效；

（三）企业计价依据和计价模式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工程造价文件的构成是否完整，工程造价文件中量、价、费的计算及计取是否正确并符合规定；

（四）企业咨询业务操作程序、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等是否符合行业规程规定；

（五）企业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四、检查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